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2 月 16 日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卫东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佳保安全在广州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佳保安全在广州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大
业务渠道，完善国内各区域经营和服务机构，拟采用认缴
出资方式在成立控股子公司：广州佳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为准），注册资金 100 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《关于佳保
安全在广州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6 日